

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

关于《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 立项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《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3年2月9日，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对《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，进行了立项评审，符合立项条件，批准立项，现予以公告。

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

2023年2月10日

